

上接A21版)

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 本局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本局本公司推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2. 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局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三、企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2. 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在为发行人制作、出具发行文件期间未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导致本所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在为发行人制作、出具发行文件期间未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导致本所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政府承诺:本局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局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局及本局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局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行业惯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 涉湖新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局及本局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局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行业惯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将明显改观,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对本行加快发展产生巨大的正面作用。尽管如此,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后本行股本总额增加,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本行每股收益短期内会有一定程度的摊薄。因此,董事会制订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并经长沙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主体之一,就确保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对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对挂钩;

6. 其他能够促使股价上涨的合理措施。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 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三) 监事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四)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五)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八)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九) 财务顾问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 上市地证监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 上市地交易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 上市地行业协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三) 上市地银监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四) 上市地外汇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五) 上市地商务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六) 上市地质监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七) 上市地知识产权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八) 上市地海关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九) 上市地工商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 上市地法院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一) 上市地质监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二) 上市地质监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三) 上市地质监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四) 上市地质监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五) 上市地质监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六) 上市地质监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七) 上市地质监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八) 上市地质监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指定期